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呂蘭英 電話:8462860*355

電子信箱: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:府教體字第112003551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112年2月20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23252號函及附件V2、1120220奉核版高

中以下調整防疫措施QA (376550000A 1120035516 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20035516_ATTACH2.pdf)

主旨:檢送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(以下簡稱本管理指引)1份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20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232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指揮中心於112年2月1日、2月9日公布調整之防疫措施如下:
 - (一)112年2月7日起調整自主防疫指引中有關篩檢時機之規 定,取消原入境當日或自主防疫第一天或匡列為接觸者 當天以快篩試劑進行快篩、外出須有2日內快篩陰性結果 之規範,改為「自主防疫期間如出現症狀再使用家用快 篩試劑篩檢」。
 - (二)112年2月20日起實施以下室內戴口罩放寬之通案性規 定,指定場所(醫療照護/公共運輸),規定仍應戴口罩, 特殊情境(有症狀/年長或免疫低下/人潮聚集等),建議





要戴口罩,其餘場所,自主決定戴口罩。

- 三、教育部配合前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防疫措施,調整旨揭管理指引,有關自主防疫期間篩檢時機,改為「自主防疫期間於出現症狀時使用家用快篩試劑篩檢」;校園室內環境配合指揮中心規範,實施「自主佩戴口罩」措施,惟校園內健康中心或公共運輸工具(如校車、幼兒園專用車、接駁車等)比照指揮中心規範之指定場所,依規定仍應佩戴口罩。自主佩戴口罩即表示不強制佩戴,由師生自行決定,尊重師生自主意願。
- 四、考量學校教學需求,在與學校師生充分溝通並取得共識 後,於具特殊性場域(如烹飪教室、實驗室或廚房),或部 分課程(如餐飲實作課、有衛生安全規範之相關課程)有相 關需求時,學校得自行決定採取佩戴口罩措施。
- 五、另考量國內疫情持續穩定可控、配合社區防治措施穩健開放,對學校營運的衝擊趨緩,爰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持續營運計畫(範本)」將自前述指引施行日112年3月6日起停止適用。
- 六、請持續加強環境清潔消毒及個人衛教宣導(例如:注意手部 清潔消毒、遵守咳嗽禮節等),落實生病不入校,加強自主 健康監測等防疫措施。
- 七、旨案相關修正QA,請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(網址: 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_one.php?pltid=183)下載 運用。
- 八、本案如有疑問,請洽下列聯絡窗口:
 - (一)校園防疫措施:







- 1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:本部國教署學安組陳小姐 04-37061357
- 2、公私立幼兒園:本部國教署學前組林小姐 02-77367458
- (二)學生宿舍:本部國教署學安組吳先生 04-37061316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

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督





